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67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 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5

关于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 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67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阳信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亿阳信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亿阳信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亿阳信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内字[2024]00000032 号），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91 号）。本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内控否定意见事项

1、 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未能有效履行

根据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具的履约保函，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拟于三年内（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之日起算）以 68,250.21 万元同值的现金或有利于亿阳信通的同值资产回购亿阳信通持有亿阳集团的全部股份，该回购承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目前控股股东需回购金额为 16,211.78 万元，亿阳信通未制定相关内控制度保障股权回购事项及时履行，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事项。

2、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偿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除股权回购款外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3,884.92 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 1,998 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 28,922.06 万元、海润国际和解补偿款 17,000 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 19,119.88 万元、纳斯特案和解补偿款 1,500 万元、吉林柳河案和解补偿款 1,987.5 万元、德清鑫垚案司法扣划 3,357.48 万元）。亿阳信通未制定具体的资金催收内控制度保障资金占用及时偿还，也未能实施有效措施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资金占用偿还责任。

（二）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1、 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3.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所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36 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 6.82 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亿阳信通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亿阳信通持有其股份。该股权回购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亿阳集团尚未履行的股权回购金额为 16,211.78 万元。亿阳集团已制定股权回购款支付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股权回购事项。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股权回购款的可收回性。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偿事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3,884.92 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 1,998 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 28,922.06 万元、海润国际和解补偿款 17,000 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 19,119.88 万元、纳斯特案和解补偿款 1,500 万元、吉林柳河案和解补偿款 1,987.50 万元、德清鑫垚案司法扣划 3,357.48 万元，亿阳信通尚未收到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亿阳集团已制定资金占用还款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

同时，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2.违规担保案件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6,011.13 万元，亿阳信通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亿阳信通管理层根据预计赔偿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 35,082.79 万元。若上述违规担保案件产生扣划，将导致新的资金占用。

3、强调事项-投资者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1.（2）投资者诉讼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涉及 79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4 人撤诉，其余 780 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北京市金融法院已对王水余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涉及诉讼金额 37.79 万元，其余 779 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36.08 万元。亿阳信通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0,500.00 万元。

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一）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动态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优化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康运行。

2024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信用管理、收款、对账、工作交接、逾期应收及坏账管理、清查、奖惩等进行了规定；2024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审批权限表，对公司对外支付资金的审批权限与流程进行了修订；2024 年 10 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亿阳信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2024 年度公司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向控股股东多次发函催收，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回剩余全部股权回购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回资金占用款 20,498.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款项控股股东资金筹措到位后已陆续归还。公司上期内控重大缺陷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本期未发现公司内控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对包括《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类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有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皓内字【2025】00000068 号）。

（二）关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万怡投资支付款项 16,211.78 万元，指定用于解决股权回购承诺剩余价款。因此，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本期已经消除。

2、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万怡投资支付款项 20,498.00 万元，指定用于偿付因海润国际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7,000.00 万元、因纳斯特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500.00 万元以及因上海信御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998.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 2,941.53 万元用于支付光宇公司案股权回购款，同时光宇公司案 1,500.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通过上述股权回购款形式进行偿还。亿阳集团针对光宇公司案多支付金额为 1,441.53 万元（2024 年 7 月 11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债权与实际债权差额的核查报告》（德皓核字【2024】00000296）号）。根据亿阳集团通知，其多支付的 1,441.53 万元用于偿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中的部分金额（后续确认为偿还德清鑫垚案部分资金占用）。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偿付因乐赚案件和解产生的资金占用款 4,821.68 万元，因吉林柳河案造成的资金占用款 1,987.50 万元、因交银国际案造成的资金占用款 13,190.82 万元。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5,000.00 万元，用于偿付因交银国际案件产生的资金占用款。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10,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偿付因交银国际诉讼案产生的资金占用 929.06 万元，因华融黑龙江案产生的资金占用 72.08 万元，因华融信托案产生的资金占用 8,998.86 万元。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1,839.15 万元，用于偿付因华融信托案造成的资金占用 19,923.20 万元及德清鑫垚 1,915.95 万元。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因汇钱途资产案被司法划扣 6,048.54 万元，亿阳集团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9.0134%股权作价抵偿因汇钱途资产案被划扣公司资金 6,048.54 万元。2025 年 3 月 12 日，前述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偿。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 60,621.12 万元。涉及以下案件：华融黑龙江公司案（涉案本金 40,000 万元，该案件已被划扣的 72.08 万元，亿阳集团已经现金清偿）、汇钱途资产案（涉案本金 6,045.46 万元，该案件已被划扣的 6,048.54 万元，亿阳集团已用目标公司 9.0134%股权作价抵偿）、天元天润案（涉案本金 9,975.66 万元）和崔宏晔案（涉案本金 4,600 万元，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2,876.86 万元，由于恢复执行且公司申请执行异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原则，已计入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金额）。

2025 年 4 月，相关各方签订《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为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京兰埔成 57.9619%股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公司或其指定方，即以提供质押

的方式为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违规担保赔偿提供担保。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0115 号）中确定的估值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南京兰埔成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74,562.00 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南京兰埔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评估值的 90%（即 67,106.00 万元）确定作价，南京兰埔成 57.9619%的股权的价值为 38,895.91 万元。

综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本期已经消除。

3、关于投资者诉讼强调事项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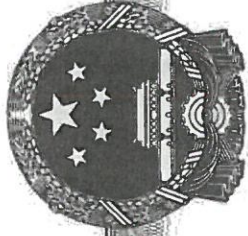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多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合计收到 1,768 名投资者起诉，其中 14 名撤诉，其余 1,754 名投资者合计涉诉金额为 43,381.83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23 件，合计赔偿金额 2,030.07 万元；其余 1,731 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 36,173.37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及以前年度针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10,500.00 万元，针对 2023 年以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在 2024 年度补充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期间未主张权利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不再予以赔偿。公司对已经发生的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后期公司将妥善解决相关的投资者诉讼案件。

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98 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 名
Full name
王 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4-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德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6221986041104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4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members of CI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9 月 24 日

